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发出的相关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公司及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44号），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2016年5月30日披露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0日开市起复牌。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发布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编号：2016-073）。现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现阶段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加紧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各项后续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聘请的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

二、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或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